

(GF—2012—0202)

编号 MZL2022-017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副本)

委托人(全称): 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内蒙古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2年8月16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内蒙古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满洲里市 2019-2020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一至四标段。

2. 工程地点: 满洲里市市区。

3. 工程规模: 满洲里市 2019-2020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一至四标段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孙永志，身份证号码：

152102196207060052，注册号：200301432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贰万伍仟元（¥：2250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贰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：225000.00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计划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 日历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月____/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月____/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月____/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月____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月____/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月____/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月____/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月____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 8月 1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海拉尔区成吉思汗大道东侧
上东城商住小区 01S-1 号楼 108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02100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伦贝尔
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149203762332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470-8225334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0470-8345002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447128520@QQ.COM